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2 月 21 日廢字第 41-101-023204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所屬士林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下同）101 年 1 月 4 日 23 時 12 分，發現訴願人

將資源垃圾（塑膠袋）任意棄置於本市士林區○○街○○巷口，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乃拍照採證，並當場掣發 101 年 1 月 4 日北市環士罰字第 X702711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

，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嗣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以 101 年 2 月 21 日廢字第 41

-101-023204 號裁處書（該裁處書誤植違反時間，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01 年 5 月 16 日北市環授

稽字第 101310831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更正在案。），處

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800 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1 年 3 月 20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1 年 4 月 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4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12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之運輸、分類、貯存、排出、方法、設備及再利用，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執行機關得視指定清除地區之特性，增訂前項一般廢棄物分類、貯存、排出之規定，並報其上級主管機關備查。」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十二條之規定。」第 6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

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第 5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除依本辦法規定外，應依執行機關公告之分類、收集時間、指定地點與清運方式，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一般廢棄物應依下列方式分類後，始得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二、資源垃圾：（一）依執行機關指定之時間、地點及作業方式，交付執行機關或受託機構之資源垃圾回收車回收。（二）依各地區設置資源回收設施分類規定，投置於資源回收桶（箱、站）內。（三）屬本法規定之應回收廢棄物得自行交付原販賣業者或依回收管道回收。」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主旨：公告

本

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

91 年 6 月 26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1667601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家戶、政府機

構、公立中小學、公有市場等一般廢棄物，交本局清運者應依下列方式清除：.....（二）資源垃圾應依.....規定進行分類後，於本局回收車停靠時間、地點送交清運，惟若回收量大時，得與本局清潔隊另行約定時間、地點清運.....三、廢棄物不得任意棄置於地面，非行人行走期間飲食或活動產生之廢棄物不得投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或其他未經指定之處所。.....六、未依本公告規定排出或違規棄置一般廢棄物者，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或第 27 條規定，以同法第 50 條規定處罰。」

92 年 3 月 14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230867101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由本局收運之

資源垃圾依性質由排出人依舊衣類、廢紙類、乾淨塑膠袋、乾淨保麗龍餐具類保麗龍緩衝材類及一般類.....分開打包排出....二、92 年 3 月 15 日起本局資源垃圾收運時間、地點及作業方式依下列方式辦理：（一）夜間定時定點收運：依排定之垃圾車停靠時間、地點俟資源回收車到達後直接交回收車收運。且星期一、五收運廢紙類、舊衣類及乾淨塑膠袋類.....。」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或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

附表：（節錄）

壹、廢棄物清理法

項次	12
違反法條	第 12 條

裁罰法條	第 50 條
違反事實	巨大垃圾、廚餘或資源回收物，未依規定 放置
違規情節	第 1 次
罰鍰上、下限（新臺幣）	1,200 元-6,000 元
裁罰基準（新臺幣）	1,800 元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有請里長說明，本市士林區○○街○○巷口為原處分機關垃圾清運放置處。原處分機關在垃圾清理處開罰單，是否為引起民怨的鴨霸行為？如訴願人之照片所示，該處有大垃圾袋吊掛於電桿上，是否可丟棄垃圾於該袋中？訴願人將拳頭般大小的垃圾放置於別人的垃圾袋中，被硬說是違反廢棄物清理法，那該處一大堆的垃圾包是什麼？且該處不同時間有許多垃圾棄置。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查獲訴願人任意棄置資源垃圾（塑膠袋）之事實，有採證照片 4 幀及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 101 年 4 月 12 日公務電話紀錄表等影

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本市士林區○○街○○巷口為原處分機關垃圾清運放置處；該處有大垃圾袋吊掛於電桿上，訴願人將拳頭般大小的垃圾放置於別人的垃圾袋中違法，那該處一大堆的垃圾包是什麼？且該處不同時間有許多垃圾棄置云云。按資源垃圾應依規定進行分類後，配合原處分機關清運時間，交由資源回收人員回收於回收車內，或投置於資源回收桶（箱、站），不得任意棄置於其他未經指定之處所，揆諸前揭規定及原處分機關公告自明。查本件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為確認訴願人所述內容，於 101 年 4 月 12 日以公務電話與士林區清潔隊執勤人員聯繫，據稱：「..... 稽查當時○君騎車將其資源垃圾棄置於他人之垃圾包內..... 吊掛電桿上之本局垃圾袋，經查係為本局清掃道路之人員將打掃後之垃圾袋打包好放置路旁，待本局垃圾車清運，惟偶爾會發現不知為何會被他人打開吊掛於電桿上，已通知該分隊加強管理巡查.....。」等語，有卷附公務電話紀錄表及採證照片影本可憑。次查原處分機關垃圾車垃圾清運路線資料，本市士林區○○街○○巷○○號為垃圾收集點，惟訴願人應配合原處分機關清運時間，將資源垃圾（塑

膠袋)交由資源回收人員回收於回收車內，或投置於資源回收桶(箱、站)，始為適法。惟訴願人任意棄置資源垃圾(塑膠袋)於他人之垃圾袋內，其違規事實洵堪認定。至原處分機關之垃圾袋遭吊掛於電桿上，原處分機關固應改善，惟不影響本件違規行為之成立。又縱訴願人主張他人亦有違規行為屬實，亦應由主管機關另案查處，訴願人不得執為本件免罰之論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1,800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傳玲靜

委員 吳秦雯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7 日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